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六冊

第八百四十五條 因緣組或婚姻已入他家者。更欲爲養子而入他家時。須得在實家之父母之同意。但妻隨夫入他家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六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三條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於前二條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於緣組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欲立養子者。得以遺言表示其意思。於此之時。由遺言執行者與應爲養子者。須依第八百四十三條規定之代爲承諾者。及成年之證人二人以上。於遺言生效力之後。速即屆出其緣組。

前項之屆出。遡於養親死亡之時。而生效力。

第八百四十九條 戶籍吏。非認其緣組爲不違反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及前第十二條之規定。或其他法令之後。不得受理其屆出。

第七百七十六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之時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條 在外國之日本人間。欲爲緣組者。得屆出於駐在該國之日本公使或領事。於此之時。準用第七百七十五條及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款 緣組之無效及取消

第八百五十一條 緣組限於左列之時爲無效。

一 因人違與其他之事由。而當事者間。無爲緣組之意思時。

二 當事者不爲緣組之屆出時。但其屆出僅缺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載之條件者。其緣組不因之而妨其效力。

第八百五十二條 緣組。非依後七條之規定。不得取消之。

第八百五十三條 違反第八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緣組。得由其養親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裁判所取消之。但養親達成年後。經過六箇月。或追認之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四條 違反第八百三十八條或第八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緣組。得由各當事者。或其戶主。或其親族。請求裁判所取消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條所規定之緣組。得由養子或其實家之親族。請求裁判所取消之。但管理之計算已終之後。養子爲追認。或經過六箇月者。不在此限。

追認。非養子已達成年。或已回復能力之後爲之者。無效。

於養子未達成年。或未回復能力之間。而管理之計算已終者。則第一項但書之期間。自養子達於成年。或回復能力之時起算。

第八百五十六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一條規定之緣組。其不爲同意之配偶者。得請求裁判所

取消之。但其配偶者。知有緣組後。經過六箇月時。則視爲已經追認者。

第八百五十七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四條至第八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緣組。得由其有爲同意之權利者。請求裁判所取消之。其同意因詐欺或強逼者亦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 規定於前項之時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八條 於壻養子緣組。各當事者。得以婚姻之無效或取消爲理由。請求裁判所取消其緣組。但不妨附帶於婚姻之無效或取消之請求。而請求取消緣組。

前項之取消權。當事者知婚姻之無效。或知有其取消之後。經過六箇月。或拋棄其取消權。則消滅。

第八百五十九條 第七百八十五條及第七百八十七條規定。於緣組準用之。但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之期間。爲六箇月。

第三款 緣組之效力

第八百六十條 養子自緣組之日起。取得嫡出子之身分。

第八百六十一條 養子因緣組而入養親之家。

第四款 離緣

第八百六十二條 緣組之當事者。得以協議而離緣。

養子未滿十五歲。其離緣。以養親與有代養子承諾緣組之權利者之協議行之。養親死亡之後。養子欲離緣者。得經戶主之同意行之。

第八百六十三條 未滿二十五歲者。爲協議上之離緣時。依第八百四十四條之規定。須得於其緣組有爲同意之權利者之同意。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於協議上之離緣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五條 戶籍吏非認其離緣不違反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二條及第八百六十三條規定。與其他法令之後。不得受理其屆出。

戶籍吏雖違反前項之規定。而受理其屆出時。而離緣亦不因此而妨其效力。

第八百六十六條 緣組當事者之一方。以左列者爲限。得起離緣之訴。

一 受他一方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時。

二 他一方以惡意遺棄之時。

三 受養親之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時。

四 他一方被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之刑時。

五 養子有瀆家名。或足以傾家產之重大過失時。

六 養子逃亡至三年以上未復歸時。

七 養子之生死三年以上不分明時。

八 他一方虐待自己之直系尊屬。或加以重大之侮辱時。

九 在爲壻養子之緣組。則離婚時。在養子與家女爲婚姻。則離婚或取消婚姻時。

第八百六十七條 養子未滿十五歲之間。得由於其緣組有承諾之權者。起離緣之訴。

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八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號至第六號所列者。當事者之一方。宥恕他一方。或其直系尊屬之行爲時。則不得起離緣之訴。

第八百六十九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四號所載者。當事者之一方。同意於他一方之行爲。則不得起離緣之訴。

被處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四號所載之刑者。不得以他一方有同一之事由爲理由。而起離緣之訴。

第八百七十條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號至第五號及第八號所載事由之離緣之訴。其有提起此訴之權利者。自知離緣原因之事實之時起經過一年後。不得提起之。自其事情發生之時。經過十年之後者亦同。

第八百七十一條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六號所載事由之離緣之訴。自養親知養子復歸之時起。經過一年後。不得提起之。自其復歸之時經過十年之後者亦同。

第八百七十二條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七號所揭事由之離緣之訴。養子之生死已分明後。不得提起之。

第八百七十三條 於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九號之時。有請求離婚或取消婚姻者。得附帶請求離緣。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九號所載事由之離緣之訴。當事者知有離婚或取消婚姻之事後。經過六箇月。或拋棄請求離緣之權利者。不得提起之。

第八百七十四條 養子爲戶主之後。不得離緣。但隱居後。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五條 養子因離緣而回復於其實家所有之身分。但不得害第三者已取得之權利。

第八百七十六條 夫婦同爲養子。或養子與養親之他養子爲婚姻時。而其妻因離緣去養家者。則須任夫之選擇。行離緣或離婚。

第五章 親權

第一節 總則

第八百七十七條 子服在其家之父之親權。但獨立爲生計之成年者。不在此限。

其父不明時。或死亡時。或去其家時。或不能行親權時。則在其家之母行之。

第八百七十八條 繼父繼母或嫡母。行親權之時。準用次章之規定。

第二節 親權之效力

第八百七十九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有監護或教育其未成年之子之權利。且負義務。

第八百八十條 未成年之子。須於行親權之父或母所指定之處。定其居所。但不妨適用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八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子。出願兵役者。須得行親權之父或母之許可。

第八百八十二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於必要之範圍內。得自懲戒其子。或得裁判所之許可。使之入懲戒場。

使其子入懲戒場之期間。於六箇月以下之範圍內。由裁判所定之。但此期間。因其父或母之請求。無論何時。得縮短之。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未成年之子。非得行親權之父或母之許可。不得營職業。

父或母於第六條第二項之時。得取消前項之許可。或制限之。

第八百八十四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管理未成年之子之財產。或關於其財產之法律行爲。代

表其子。但有可生以其子之行爲爲目的之債務時。則須得本人之同意。

第八百八十五條 未成年之子。應管理其配偶者之財產時。行親權之父或母。代管理之。

第八百八十六條 行親權之母。代未成年之子。爲左列之行爲。或由子爲之。與以同意者。須得

親族會之同意。

一 爲營業。

二 爲借財或保證。

三 以喪失關於不動產或重要動產之權利爲目的之行爲。

四 爲關於不動產或重要動產之和解。或仲裁契約。

五 拋棄相續。

六 拒絕贈與或遺贈。

第八百八十七條 行親權之母。若違反前條規定爲之。或與以同意者。其子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之。此時準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前項之規定。不妨適用第二百一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八百八十八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與其未成年之子。利益相反之行爲。其父或母。須爲其子。請求於親族會。選任特別代理人。

父或母對數人之子行親權之際。於其一人與他子。有利益相反之行爲時。爲其一方。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八十九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須以與爲自己而爲之同一注意。行其管理權。

母雖於得親族會之同意所爲之行爲。亦不能免其責。但母無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子達成年時。則行親權之父或母。須速爲其管理之計算。但養育其子。及管理財產之費用。作爲與其子之財產之收益相殺。

第八百九十一條 前條但書之規定。無償而與財產於其子之第三者。表示反對之意思時。於其財產。則不適用之。

第八百九十二條 無償而與財產於其子之第三者。表示不使行親權之父或母管理之意思時。其財產作爲不屬於其父或母之管理。

於前項之際。第三者不指定管理者時。則裁判所因其子或其親族或檢事之請求。選任該管理者。

第三者雖指定管理者。而於其管理者之權限消滅。或有須改任之時。而第三者不更指定管理者之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三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父或母管理子之財產之際。及前項之際。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四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或親族會員。與其子之間。因管理財產所生之債權。自其管理權消滅之時起。五年間不行之者。則因時效而消滅。

子未達成年之間。管理權已消滅者。則前項之期間。自其子達成年。或後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算。

第八百九十五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代其未成年之子。行戶主權及親權。

第三節 親權之喪失

第八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濫用親權。或顯有失檢之行時。裁判所得因子之親族或檢事之請求。宣告其親權之喪失。

第八百九十七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因管理失當。致其子之財產有危險時。則裁判所得因子之親族或檢事之請求。宣告其管理權之喪失。

父受前項之宣告時。其管理權。歸於在其家之母行之。

第八百九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原因停止之時。裁判所得因本人或其親族之請求。取消其喪失權之宣告。

第八百九十九條 行親權之母得辭管理財產。

第六章 後見

第一節 後見之開始

第九百條 後見於左列之時開始。

- 一 對於未成年者無行親權者或行親權者無管理權時。
- 二 有禁治產之宣告。

第三節 後見之機關

第一款 後見人

第九百一條 對未成年者而最後行親權之人得以遺言指定後見人。但無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於行親權之父之生前。母預辭管理財產者。其父得依前項規定指定後見人。

第九百二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爲禁治產者之後見人。

妻受禁治產之宣告。則夫爲其後見人。夫不堪爲其後見人。則依前項之規定。

夫受禁治產之宣告。則妻爲其後見人。妻不堪爲其後見人。或夫爲未成年者。則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百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無堪爲家族之後見人者。則戶主爲其後見人。

第九百四條 依前三條規定。堪爲後見人者。由親族會選任之。

第九百五條 因母辭管理財產。或後見人辭其任務。或行親權之父或母去其家。或戶主隱居。而生選任後見人之必要時。其父或母或其後見人。須速即招集親族會。或請求裁判所招集之。

第九百六條 後見人。須爲一人。

第九百七條 後見人。除婦女外。非有左列之事由。不得辭其任務。

一 爲軍人服現役者。

二 在被後見人住所之市或郡以外從事公務者。

三 應先於自己爲後見人者。有本條或次條所揭之事由存在時。而其事由已消滅者。

四 對禁治產者。十年以上爲後見者。但配偶者。或直系血族及戶主。不在此限。

五 其他正當之事由。

第九百八條 左列者不得爲後見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四 由裁判所被罷黜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

五 破產者。

六 對於被後見人爲訴訟。或曾爲訴訟者。及其配偶者。並直系血族。

七 行方不明者。

八 裁判所認爲有不堪後見任務之事跡。或有不正之行爲。或顯有失檢之行著。

第九百九條 前七條規定。於保佐人準用之。

保佐人或其代表者。與準禁治產者之利益有相反之行爲時。保佐人須請求選任臨時保佐人於親族會。

第二款 後見監督人

第九百十條 得指定後見人者。得以遺言指定後見監督人。

第九百十一條 不依前條規定。而指定之後見監督人時。則法定後見人。或指定後見人。須於著手其事務之前。請求裁判所招集親族會。選任後見監督人。若背反之。親族會得罷免其後見人。

親族會已選任後見人。須即選任後見監督人。

第九百十二條 後見人就職之後。如缺後見監督人。後見人須速即招集親族會。選任後見監督人。於此之時。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百十三條 變更後見人時。則親族會須改選後見監督人。但不妨再選前任後見監督人。新後見人。非親族會所選任者。則後見監督人。須速即招集親族會。依前項規定改選之。若違反之。則關於其後見人之行為。連帶而任其責。

第九百十四條 後見人之配偶者。直系血族。或兄弟姊妹。均不得爲後見監督人。

第九百十五條 後見監督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後見人之事務。

二 後見人有缺時。速促其後任者就其任務。若無後任者。則招集親族會。使選任之。

三 有急迫事情時。行必要之處分。

四 後見人或其代表者。與被後見人。有利益相反之行為時。爲被後見人之代表。

第九百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九百七條及第九百八條之規定。於後見監督人準用之。

第三節 後見之事務

第九百十七條 後見人須速即着手調查被後見人之財產。一箇月內。須畢其調查。且調製目錄。但此期間。得於親族會伸長之。

調查財產及調製目錄。非後見監督人臨會爲之無效。

後見人不從前二項規定。調製財產目錄者。則親族會得罷免之。

第九百十八條 後見人至作完目錄之時止。惟有爲急迫必須之行爲之權限。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九百十九條 後見人對被後見人有債權或負有債務時。須於著手調查財產之前。申出於後見監督人。

後見人知對被後見人有債權。而不申出之者。則失其債權。

後見人對被後見人。負有債務。而不申出之者。則親族會得罷免其後見人。

第九百二十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後見人就職後。而被後見人取得包括財產者。準用之。

第九百二十一條 未成年者之後見人。關於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五條所定之事項。有與行親權之父或母同一之權利義務。但變更行親權之父或母所定之教育方法及其居所。或使未成年者入懲戒場。或許可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或加以制限。則須得親族會之同意。

第九百二十二條 禁治產者之後見人。須應禁治產者之資力。盡力於療養及看護。使禁治產者入瘋癲病院或監置於其私宅與否。得親族會之同意。而由後見人定之。

第九百二十三條 後見人於管理被後見人之財產。或關於其財產之法律行爲時。爲被後見人之代表。

第八百八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九百二十四條 後見人於就職之初。須得親族會之同意。預定關於被後見人之生活教育或療養看護及管理其財產等。每年應費之金額。

前項之預定額。非得親族會之同意。不得變更之。但有不得已時。則不妨支用預定額外之金額。

第九百二十五條 親族會得依後見人及被後見人之資力。及其他之事情。自被後見人之財產中。與後見人以相當之報酬。但後見人係被後見人之配偶者。或直系血族。或戶主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二十六條 後見人得經親族會之同意。使用有給之財產管理者。但不妨適用第一百六條。

第九百二十七條 親族會須於後見人就職之初。定後見人爲被後見人所受取之金錢。達於若干之額。則當寄託之。

後見人爲被後見人所受取之金錢。已達親族會所定之額。尙不於相當之期間內寄託者。則